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04號

原告 三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馥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安順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所為聲明第1、2項並非具體、特定、明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